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霖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权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需适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更严格的银行信贷政策，公司已回购股份已满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条件，而公司现有存量银行贷款尚需逐步进行替换，且新银行贷款尚在洽商中。鉴于公司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公司股权激励需求、2019年度经营计划及银行贷款还款计划，为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回购公

司股份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9）。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6日